

## 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(下称“财政部”)发布的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, 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(一)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〔2023〕21 号), 其中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,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#### (二) 会计政策变更实施日期

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规定。

#### (三)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,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#### (四)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, 公司自实施日期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。其他未变更部分,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

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政策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祖名豆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